

系 所：法律學系

考試科目：民法

第 頁，共 頁

考試日期：0213，節次：1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 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

(40%) A 男為電影編劇及導演，1980 年 1 月 1 日與桌球選手 B 女結婚，以書面約定分別財產制並經登記。1985 年 1 月 1 日 B 與 C 男教練生下 D 女，1988 年 1 月 1 日 A 認領與 E 女演員在 1975 年 1 月 1 日所生下之 F 男，1995 年 1 月 1 日 A, B 共同收養 G 女。完成收養後，A 並與 G 女及 G 之生母 H 女同居。2016 年 12 月 1 日早上出門慢跑時，因嚴重的細懸浮微粒 (PM2.5) 空氣汙染引發氣喘而死亡，H 整理 A 皮夾裡的遺物時發現，A 留有遺囑並指定，B 取得遺產 25%，F 取得 40%，G 則取得 35%。於 2017 年 2 月 1 日辦完 A 之喪禮後，大家開始整理 A 之遺物，確定 A 留下遺產總共價值 1000 萬。繼承人同時發現，A 死亡當天早上曾於 H 之床頭留下 100 萬元手錶，A 死後此為 H 據為己有，並主張該手錶是 A 臨別前留下的禮物，這樣的告別才有意義，而拒絕交還。繼承人並發現，E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占有 A 之價值達 1 萬元之電影劇本原稿，E 主張其於 1974 年 6 月 1 日懷胎 F 時已與 A 宴客結婚，其為夫妻關係而有權取得 A 的遺物，並拒絕交還。G 於 2017 年 2 月 1 日由繼承人手中先自遺產中取得價值一百萬元的跑車，惟於檢修保養時發現，跑車部分零件早已故障多年，且無法修理，該故障造成跑車市價僅有 50 萬元。 請說明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二、

(30%) 某航空公司董事長「甲」因經商失敗、投資失利，對外債台高築，而其名下尚有超跑 A 車、豪宅 B 屋、建地 C 地及農地 D 地。為免其名下諸多財產將來遭債權人強制執行，遂：

1. 與女友「乙」密謀以買賣之方式，將 A 車贈送予「乙」。取得後，「乙」旋即將該車廉價出售於善意之二手車商「丙」。「甲」知悉後，甚為不悅。

請問：「甲」得否向「丙」請求返還 A 車？

2. 與好友「丁」商議後，「丁」暫借「甲」1000 萬週轉，而「甲」將 B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丁」以擔保該債務，約定若 1 年內未獲清償，「丁」得變賣該屋取償。未幾，「丁」擅自將該屋租予善意之「戊」並交付使用。「甲」知悉後，甚為憤怒，便向「戊」請求返還該屋，「戊」則主張「丁」確為土地登記簿上之土地所有權人，故其為有權占有。

請問：何人主張為有理由？

3. 與同學「己」通謀，借用「己」之名義，將 C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己」名下，以避免遭查封拍賣。孰料月餘，「己」未經「甲」之同意即將該地設定抵押權於「庚」，以擔保「庚」對「己」之 500 萬債權，「庚」對「甲」之財務窘況知之甚詳，惟不知「甲」與「己」間通謀情事。「甲」知悉後，甚為不滿。

請問：「甲」對「己」、「庚」得如何主張其權利？

系 所：法律學系

考試科目：民法

考試日期：0213，節次：1

第2頁，共2頁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 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4. 與親友「辛」共謀就 D 地訂立假買賣契約，並移轉登記且交付予「辛」，以避免強制執行。詎料，「辛」一週後即因心臟病發身故，其繼承人「壬」不知「甲」與「辛」間約定之事，於辦妥該地之繼承登記後，將該地出售並移轉登記於另一親友「癸」。「癸」因與「辛」感情甚篤，故深諳「甲」與「辛」共謀脫產之內情。

請問：「甲」得否請求「癸」返還 D 地？

5. 承前例，設若「癸」取得 D 地後，設定 10 年地上權於好友「子」，「子」遂於該地上違法興建豪華農舍 E 一幢，作為休閒農場及民宿之用。

請問：甲知悉後，得否請求「子」拆屋還地？

6. 承前例，設若「子」於興建農舍時，即因疏忽而越界占用鄰人「丑」相鄰 F 地之部分土地，惟「丑」礙於鄰居情誼忍而未發。嗣後，「子」、「丑」二人因細故爭吵，「丑」忿怒難抑，遂向「子」表示若「子」不拆除占用部分，將舉報報拆 E 農舍為違建。

請問：「子」得否拒絕「丑」之請求？

三、

(30%) 甲在鄉間購得 A 土地一塊，欲在 A 土地上蓋一棟 A 別墅，於是與乙建設公司簽訂承攬契約，承攬報酬為四百萬，並約定由乙公司代購所需之建材，就建材部分甲乙預估約為四百萬。甲乙並同意建材墊款部分，甲應分別在第一期與第二期工程完成時，個別給付兩百萬，共四百萬之建材代墊款，至於承攬報酬部分，甲應在乙完成全部工程並完成驗收時，給付之。為擔保代墊款與承攬報酬之給付，甲同意提供將來完成之 A 別墅供乙設定法定抵押權，以擔保未來之承攬報酬與代墊款之給付。工程進行中，在第一期與第二期工程完成後，甲皆能依約分別給付二百萬代墊款項。惟當乙完成工程時，甲因為資金吃緊，無法給付報酬，於是與乙約定，將 400 萬的承攬報酬之債權轉換為二年本金 450 萬之消費借貸，年利率為 15%。二年屆滿，由於甲因公司營運問題，仍無法返還借貸本金與利息。乙主張對甲之債權本金 450 萬加上利息 135 萬，共 585 萬之債權，就 585 萬之債權對 A 別墅實施抵押權。

問一，甲當初所提供之承攬報酬之法定抵押權是否對於消費借貸之債權繼續存在？

問二，甲對於乙之 585 萬之債權主張是否可提出任何抗辯？